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环审[2020]18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原项目于2016年3月获得我局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乳环审[2016]15号。现因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动后内容如下：

东坪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80万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处理规模500立方米/天，占地面积3878.4平方米。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兼氧H3MBR+人工湿地”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格栅井、1座调节池、1座风机房、1座在线监测间、1座消毒计量槽、1座膜处理间等，并配置污水管网5828米。主要设备包括：自动细格栅1套、兼氧H3MBR设备2套、兼氧H3MBR风机4台、紫外消毒装置1套等。

二、基本同意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项目单位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和废弃土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要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建成运行期间，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设施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再排入人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3、废气污染防治。主要是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厂区内应种植卫生防护绿化带，恶臭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是项目运营期间泵、鼓风机及其它的机械噪声，须做好设备的隔声、防振、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主要是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布条、包带、塑料、污泥以及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垃圾。布条、包带、塑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定期采用抽泥车运输交给县城污水处理厂压滤脱水，再运送至指定卫生填埋场填埋。

四、项目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变更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韶关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0年11月30日

